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專調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明峰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宗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；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5條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（最高法院56年台上字第36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按侵害名譽之言論經他人轉述而傳達被害人，其轉述過程將貶損被害人之社會評價，而侵害其名譽權，故被害人接受言論之地亦不失為結果發生地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自民國80年間任職於被告公司，105至108年間第三人通晉機電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通晉公司）向被告公司承攬台電通霄電廠更新擴建計畫統包工程中「Unit 123 GT動力系統安裝工程」、「BOP&COMMON動力系統安裝工程」及「全廠區弱電系統安裝工程」三項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；原告則為被告公司派駐施工現場之儀表/機電施工主任，負責施工現場儀表機電工程施作進度、品質等相關

監工業務之督導（含系爭工程）。被告因接獲廠商檢舉，指稱「原告於任系爭工程儀表/機電施工主任期間，曾向廠商要求應給付系爭工程總價3%至5%回扣」，而對原告進行約談，足以毀損原告之名譽，故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損害賠償等語。

三、本件依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判斷，被告公司主營業所所在地（址設臺北市士林區，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表參照）為侵權行為之行為地，而系爭言論經被告公司人員傳達原告，其轉述過程亦侵害原告之名譽權，則原告接收系爭言論之地屬侵權行為之結果發生地。經查，本件原告既係經被告公司通知，以公司接獲廠商檢舉為由，對原告進行約詢，會中被告公司人員告知係廠商「通晉公司」向公司指述「原告向廠商要求回扣」等情事，該約詢係於109年1月20日下午2時於中鼎大樓會議室進行，此有原告提出之被告與原告之訪談紀錄（廠商檢舉事件會議紀錄，本院卷第33至35頁原證2）在卷可證，則足認原告接受系爭言論之地為被告公司中鼎大樓會議室，是本件侵權行為結果發生地為被告主營業所所在地即臺北市士林區，堪予認定，故本件原告以其住所地位於高雄市鳳山區，而主張本件侵權行為結果發生地為其住所地云云，顯無可採。從而，被告公司主營業所地所在地、原告接收系爭言論之侵權行為之結果發生地均在臺北市士林區，則本院就本件自無管轄權。依首揭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裁定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法　官　黃顗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俐陵